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人，营业收入为37195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977.7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6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